

宜生环〔2022〕19号

签发人：郭勤良

关于对《宜良中健帮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头种猪智能化（AI）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》的批复

宜良中健帮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宜良中健帮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5000头种猪智能化（AI）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拟建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办瑞星村委会

北庄村小麦田（东经 103°12'39.45342"，北纬 24°50'56.36549"），一期总占地面积 28717m²；建筑面积 14811.5m²。项目拟投资 3500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 429 万元）改扩建 5000 头种猪智能化（AI）养殖项目，建设内容包括选育场 1 栋、配怀舍 1 栋、分娩舍 1 栋、保育舍 1 栋、隔离舍 1 栋，配套建设消毒间、宿舍、接待室、中转中心、粪污处理区等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。项目建成后年存栏 1260 头种猪，年出栏仔猪 25080 头。

二、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废水治理工作

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、生活废水和雨季地表径流。施工废水须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于洒水降尘；生活污水利用原有污水收集设施收集后回用；雨季地表径流须设置临时雨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外排。

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猪尿、猪舍冲洗废水、沼气净化脱水、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冷凝废水及喷淋废水、生活污水。项目须自建规模不低于 150m³/d 污水处理站。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进行预处理与其他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，最终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处理后尾水暂存于 5412m³ 的蓄水池，回用于种植区灌溉。回用水标准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旱作标准和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596-2001）（COD ≤ 200mg/L、BOD₅ ≤ 100mg/L、SS ≤ 100mg/L、氨氮 ≤ 80mg/L、总磷 ≤ 8mg/L、蛔虫卵 ≤ 20 个/10L、

粪大肠菌群 $\leq 40000/L$)。项目须设置 1 座容积不低于 1261m³的事故应急池，用于存储事故废水，确保废水不外排。

(二) 加强废气治理工作

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、物料堆放扬尘。施工期须对施工现场适时洒水抑尘，运输车辆加盖篷布，易起尘物料采取遮盖防风措施，开挖土石方及时进行回填，施工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(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)。

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有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废气。项目设 1 台无害化处理机处理病死猪，采用电加热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废气须通过活性炭+喷淋处理后，由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，排放标准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(H₂S 排放量 $\leq 0.33\text{kg}/\text{h}$ 、NH₃ 排放量 $\leq 4.9\text{kg}/\text{h}$)。项目食堂须设置油烟净化设施，油烟排放标准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(油烟 $\leq 2.0\text{mg}/\text{m}^3$)。排气筒须设置规范的永久性采样监测平台。

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有猪舍、污水处理区、堆肥棚等产生的恶臭气体。项目运营期须对猪舍、污水处理区、堆肥棚等喷洒生物除尘剂，猪粪及时清理，加强厂区植被绿化；粪便须堆于堆肥棚(三面加设围挡，顶部设置顶棚)内；污水处理系统池体要进行加盖。H₂S、NH₃ 厂界排放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二级标准(H₂S $\leq 0.06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NH₃

≤1.5mg/m³)、臭气浓度执行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596-2001)(臭气浓度≤70(无量纲))。

(三) 加强噪声控制工作

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。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尽量减短噪声持续排放时间,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(昼间≤70dB(A)、夜间≤55dB(A))。

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、水泵、无害化处理机、备用柴油发电机等设备噪声及猪叫声、运输车辆噪声。项目须对设备基础进行减震,并置于房内,通过厂房进行隔声。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区标准(昼间≤60dB(A)、夜间≤50dB(A))。

(四)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

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土石方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须全部回填利用;建筑垃圾须收集回收利用,不能回用部分统一运至指定建筑垃圾消纳点;生活垃圾须进行收集,定期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猪粪、饲料残渣、沼渣、病死猪及分娩废物、废脱硫剂、防疫废物、生活垃圾等。项目须设置堆肥棚,猪粪、饲料残渣、沼渣进行堆肥处理还田利用;病死猪及分娩废物采用无害化处理机进行处置;废脱硫剂委托厂家定期更换清运;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点。防疫废物须进行

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建立管理台账，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、产生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处置等有关资料，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。

（五）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

氨气有组织排放量 0.0302t/a、无组织排放量 0.1607t/a；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量 0.0009t/a、无组织排放量 0.0268t/a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

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措施，严防各类污染事故发生。项目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报我局备案。

（七）其他管理要求

1.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、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，申办排污登记。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，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。

2.《报告书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3.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4.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三、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

2022年3月18日

抄送：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宜良县农业农村局、匡远街道办事处；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、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18日印发

（共印7份）